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文件

通宣发〔2022〕46号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通州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2022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乡镇：

现将《通州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2022年9月9日

联系人：王尤伯（89575920）



通州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2022 年版)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标准,在通州区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简称“双落地”),并实际经营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和机构。

第二条 申报主体可同时享受国家、北京市相关奖励政策,通州区级政策认定遵循“从优不重复”原则。单个企业可同时享受多项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总计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条 支持高质量企业引进和培育,对文化领域知名跨国公司、大型央企、民营龙头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等,将总部迁入通州区或在通州区新注册区域性总部,且实际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支持区域经济贡献较高的文化企业,对上一年度区域经济贡献达到500万元的文化企业,最高可按年度区域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部分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优质企业成长，对近 3 年在通州区连续纳税的企业，当年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机构及备案的基金股权类现金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所获融资总额的 2% 给予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得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授予的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北京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一区三镇”范围内经升级改造后成功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一区三镇”外新获得北京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通州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完善文化产业园区业态，经《通州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上一年度园区内企业区域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不含园区自身贡献），且园区内入驻企业在文化科技融合、文化休闲娱乐、文化消费新场景等领域（仅限其中一个领域）达到园区企业总数的 70%，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园区内如有符合第四条的企业，仅限所在园区的一次性认定。

第八条 加强文化人才配套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积极帮助申报人才引进落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帮助重点企业非北京户籍的优秀人才申办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积极推荐优秀人才申报中央、市区重点人才项目。

第九条 经《通州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其入园文化及相关企业可视为一个申报主体，申报主体经北京市通州区产业发展促进委员会认定后，即可申报《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简称“通八条”）。

第十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通州区文旅产业政策正式出台。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由通州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中心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